财政部、税总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8_B4_A2_ E6 94 BF E9 83 A8 E3 c33 486929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[2008]1号 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,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 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 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关于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(一)软件生产企业实行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,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 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,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,不予征 收企业所得税。(二)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, 自获利年度起,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,第三年至 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(三)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 件生产企业,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,减按10%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。(四)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,可按实 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 (五)企事业单位购进 软件,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,可以按照固 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,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,其折旧 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,最短可为2年。 (六)集成电路设计 企业视同软件企业,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 策。(七)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,经主管税务机关 核准,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,最短可为3年。(八)投资额 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.25um的集成电路生 产企业,可以减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,其中,经营

期在15年以上的,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,第一年至第五年免 征企业所得税,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(九) 对生产线宽小于0.8微米(含)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,经认 定后,自获利年度起,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,第 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 企业所得税"两免三减半"政策的企业,不再重复执行本条 规定。(十)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,对集成电路生产企 业、封装企业的投资者,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 润,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,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 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、封装企业,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, 按40%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 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,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,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, 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 资者,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,作为资 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、封装企业或软件 产品生产企业,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,按80%的比例退还其再 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 投资的,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二、关于鼓励证券投 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(一)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 得的收入,包括买卖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,股权的股息、 红利收入,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,暂不征收企业所得 税。 (二)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 征收企业所得税。(三)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 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,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三、关于其 他有关行业、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保证部分行业、企业税收优 惠政策执行的连续性,对原有关就业再就业,奥运会和世博

会,社会公益,债转股、清产核资、重组、改制、转制等企 业改革,涉农和国家储备,其他单项优惠政策共6类定期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(见附件),自2008年1月1日起,继续按原优惠 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。 四、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 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 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,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 者的,免征企业所得税;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 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,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五、除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 惠政策的通知》(国发[2007]39号),《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 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 知》(国发[2007]40号)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,2008年1 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。各地区 、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。(本文来 源:财政部网站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